

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系列
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

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GONG SI FA
PEI TAO JIE DU YU AN LI ZHU SHI

条文注释】由法律专家对重难点条文进行阐释，帮助读者理解和把握法律规定的精神

配套法规】收录与主体法配套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文本权威

【配套解读】对主体法与配套法规之间的关系加以详细解读，厘清司法实务中的难点

【案例注释】精心选取紧贴法律实务的典型纠纷，将法条有效结合到实际案例中

013033272

D922.291.915

74

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系列
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

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GONG SI FA
PEI TAO JIE DU YU AN LI ZHU SHI



中国法制出版社

D922.291.915

74



北航

C1639608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中国
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3.4
(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4460 - 6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公司法 - 法律解释 - 中
国 IV. ①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50501 号

策划编辑 袁笋冰

责任编辑 袁笋冰

封面设计 李 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GONG SIFA PEITAO JIEDU YU

ANLI ZHUSH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 16.5 字数/ 436 千

版次/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460 - 6

定价: 4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627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2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北航

C1639608

编辑说明

法律纠纷的解决很大程度上就是寻找法律和解释法律的过程。然而，在汗牛充栋的法律文件中，如何寻找法律、读懂法律，又如何运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就绝不是法律的生搬硬套所能解决的。有鉴于此，为了帮助读者不仅能找到法律，还能有效运用法律，我们编辑出版了“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系列”丛书。

关于本套丛书，读者需要了解的是，与主体法相关的配套法规对于主体法的理解与适用具有极为重大的意义。这是由于主体法的规定往往比较原则甚至滞后，加之修订程序比较复杂，所以立法机关往往会通过制定配套法规的形式来解决法律规定局限与不足。由此，配套法规与主体法之间的不同规定，哪怕是细微之处的差异，都显得尤为重要。本套丛书正是着眼解决这一问题，并具有以下特点：

1. 【条文注释】对重难点条文进行阐释，注释内容吸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权威解读中的精华。

2. 【配套法规】收录与主体法配套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这些配套文件与主体法之间的关系表现为：(1) 对主体法有进一步注释说明作用的；(2) 对主体法原有疏漏之处予以补充的；(3) 随着法律环境的变化，对主体法规定的不当之处予以修正的；(4) 与主体法之间存在法律上的冲突以及不同配套法规之间存在冲突的。

3. 【配套解读】在全面收录配套法规的基础上，对主体法与配套法规之间的关系加以详细说明，帮助读者真正掌握主体法与配套法之间的内在关系，灵活运用于司法实践。

4. 【案例注释】精心选取紧贴法律实务的典型纠纷，以案说法，帮助读者将法条有效结合到实际案例中。

真诚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学习与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年4月

适用指引

20世纪90年代以来，世界经济形势的飞速发展与变化，导致各国掀起了风起云涌的《公司法》修改活动：英国多次对《公司法》进行修改；美国于1991年制定了《示范公司法》蓝本，对各州立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日本公司立法的修订更为频繁，仅在90年代短短的十年间，就经历了1990年、1993年、1994年、1997年、1998年、1999年和2000年7次修改。

而我国旧的《公司法》自1993年12月19日颁布以来，其与现实生活的脱节与不足已为世人所共知：国有企业法人治理方面制度供给的贫乏，民营企业资本运作中频频暴露的“原罪”以及上市公司接二连三的丑闻，虽然不都是公司法本身的缺陷所引致，但不可否认，旧公司法在处理上述问题中的一筹莫展饱受业界人士和专家的诟病。1999年和200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公司法》进行了两次“微改”：修改了两条，废除了一条，但这种不严肃的隔靴搔痒式的修改仍远远落后于公司法发展的理论和实践。对原有《公司法》进行全面、深刻、系统的检讨，大规模的修改势在必行。

2005年10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新《公司法》针对1993年《公司法》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这次修改主要有八大亮点：一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双双降低；二是，健全董事制度，突出董事会集体决策作用；三是，股东可以要求查账，可以请求法院解散公司；四是，可以设立一人公司；五是，设专节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六是，为国有独资公司深入改革提供制度支持；七是，有限责任公司故意“不分红”可能被起诉；八是，中介机构弄虚作假将承担赔偿责任。修改后的新《公司法》堪称一部鼓励投资兴业的服务型公司法、鼓励公司自治的市场型公司法、对国有经济与民营经济一视同仁的平等型公司法、债权人友好型的公司法、弘扬股权文化的护权型公司法、优化公司治理的规范型公司法、注重社会责任的人本型公司

法、具有可操作性的可诉型公司法。作为市场经济的基本大法，其主要内容有：

一、公司的概念

公司是一种企业组织形态，是依照法定的条件与程序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事组织。我国《公司法》所规定的公司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是公司的投资人，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且在法定情形下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股东的主要义务是出资义务以及权利不得滥用义务，如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公司章程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四、公司高管与职工

公司高管是指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如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高管须符合法定条件，遵守法定义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另外，《公司法》强调，董事会、监事会中依法应有职工代表的，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五、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另外，为配合 2005 年新《公司法》的贯彻与实施，2005 年 10 月 27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同时公布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 12 月 18 日国务院公布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6 年 4 月 28 日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08 年 5 月 12 日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11 年 1 月 27 日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新《公司法》对于鼓励投资兴业，发展经济，增强我国《公司法》的国际竞争力，提高公司乃至民族经济的竞争力，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国际社会早日承认我国的完全市场经济国家地位，构建和谐公司法律新秩序（尤其是协调好公司股东与管理层之间、大小股东之间、公司内部人与外部人之间的利益冲突）意义重大。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 条【立法宗旨】	1
第二 条【调整对象】	2
案例 1：股份合作制企业不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2
第三 条【公司界定及股东责任】*	4
第四 条【股东权利】*	7
第五 条【公司义务及权益保护】	9
第六 条【公司登记】*	10
案例 2：为规避报批手续选择隐名投资，外商投资人身份 被否认	18
第七 条【营业执照】*	19
案例 3：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时公司有义务依法 办理变更登记	22
第八 条【公司名称】*	23
第九 条【公司形式变更】*	32
第十 条【公司住所】	34
案例 4：法人注册地与主要办公地不一致的，以主要办公 地为住所地	34

* 加注*的条文涉及配套法规解读，以帮助读者理解。

第十一 条【公司章程】	35
第十二 条【经营范围】*	37
案例 5：公司未经批准经营限制经营项目的可受到行政处罚	42
第十三 条【法定代表人】*	43
案例 6：公司分支机构于公司法人变更过程中是否已实际 经工商部门注销完毕，不影响公司基于独立法人 资格行驶其分支机构所享有的民事权利、承担其 分支机构所负有的民事义务	47
第十四 条【分公司与子公司】*	47
案例 7：分公司变更为子公司前后承担不同的民事责任	51
第十五 条【转投资】*	52
第十六 条【公司担保】	54
案例 8：未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 被认定无效	56
第十七 条【职工权益保护与职业教育】	57
案例 9：公司未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被判支付双倍工资	57
第十八 条【工会】	58
第十九 条【党组织】	59
第二十条【股东禁止行为】	59
第二十一条【禁止关联交易】	60
案例 10：法定代表人利用其对于多个公司的控制权，无视 各公司的独立人格，实质上构成人格混同	61
案例 11：股东诉讼中公司的法律地位	61
第二十二条【公司决议的无效或被撤销】*	62
案例 12：公司决议撤销之诉的司法审查范围	63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第二十三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65
---------------------------	----

第二十四条【股东人数】	66
案例 13：超过法定人数的“隐名股东”难获股东身份	67
第二十五条【公司章程内容】	68
案例 14：公司实际出资人因未载于公司章程被否认股东身份	69
第二十六条【注册资本】	70
案例 15：股东未按期缴足出资被处罚	71
第二十七条【出资方式】*	72
案例 16：股东对出资数额和持股比例所作的特别约定应属有效	76
第二十八条【出资义务】*	81
案例 17：股东出资不实的法律责任	83
第二十九条【验资证明】	84
第三十条【设立登记】	86
第三十一条【出资不足的补充】*	87
案例 18：因其他股东出资不实，已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被判担责	89
第三十二条【出资证明书】*	90
案例 19：钱某因无法提供出资证明书被否认股东身份	93
第三十三条【股东名册】*	94
案例 20：股东以股东名册的记载主张权利获支持	97
第三十四条【股东查阅、复制权】	98
案例 21：公司无合理根据不得限制股东行使知情权	99
第三十五条【分红权与优先认购权】	101
案例 22：依合法的公司章程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是有效的，各股东应执行该决议	101
案例 23：股东对公司新增资本的优先认缴权必须在合理期限内行使	102
第三十六条【不得抽逃出资】*	106
案例 24：股东要求返还出资被驳回	108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十七条【股东会的组成及地位】	109
第三十八条【股东会职权】	109
第三十九条【首次股东会会议】	110
第四十条【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111
第四十一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111
第四十二条【股东会会议的通知与记录】	112
案例 25：股东会召集通知应明确会议议题	113
第四十三条【股东的表决权】	113
第四十四条【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115
第四十五条【董事会的组成】	116
案例 26：县政府操纵企业董事长选举被判违法	116
第四十六条【董事任期】	118
第四十七条【董事会职权】	119
案例 27：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未经董事会制订被否	119
第四十八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120
第四十九条【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121
案例 28：会议记录缺少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董事会会议决议被判无效	121
第五十条【经理的设立与职权】	123
第五十一条【执行董事】	124
第五十二条【监事会的设立与组成】	124
第五十三条【监事的任期】	125
第五十四条【监事会或监事的职权（一）】	126
案例 29：公司监事无权提起知情权诉讼	127
第五十五条【监事会或监事的职权（二）】	129
第五十六条【监事会的会议制度】	129
第五十七条【监事履行职责所需费用的承担】	129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五十八条【一人公司的概念】	130
案例 30：未履行法定程序，一人公司不能转成普通有限 责任公司	131
第五十九条【一人公司的注册资本】	132
第六十条【一人公司的登记注意事项】	132
第六十一条【一人公司的章程】	133
第六十二条【一人公司的股东决议】	133
第六十三条【一人公司的财会报告】	133
第六十四条【一人公司的债务承担】	134
案例 31：无法证明财产相互独立，总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 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35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五条【国有独资公司的概念】	136
第六十六条【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	136
第六十七条【国有独资公司股东权的行使】	137
第六十八条【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	137
第六十九条【国有独资公司的经理】	138
第七十条【国有独资公司高层人员的兼职禁止】	138
案例 32：国有独资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外兼职身份被否认	139
第七十一条【国有独资公司的监事会】	140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七十二条【股权转让】	140
案例 33：股东会决议撤销的时效限制	141
案例 34：股东离婚协议擅自处分公司股份被判无效	142
第七十三条【优先购买权】	143
案例 35：依合法程序拍卖竞得股权者享有股东资格	144

第七十四条【股权转让的变更记载】*	144
案例 36：实际出资人要求变更股东名册应经过半数股东同意	146
第七十五条【异议股东股权收购请求权】	147
案例 37：公司连续五年盈利不分红招致股东退股	148
第七十六条【股东资格的继承】	149
案例 38：妻子据丈夫遗嘱继承其股东资格	149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第七十七条【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150
第七十八条【设立方式】	150
第七十九条【发起人的限制】	151
第八十条【发起人的义务】	152
第八十一条【注册资本】	153
第八十二条【公司章程】	154
第八十三条【出资方式】	155
案例 39：股份公司股东以非货币财产作为出资的应当评估作价	155
第八十四条【发起设立的程序】	156
第八十五条【募集设立的发起人认购股份】	156
第八十六条【募集股份的公告和认股书】	157
第八十七条【招股说明书】	157
第八十八条【股票承销】*	158
第八十九条【代收股款】	161
第九十条【验资及创立大会的召开】	162
第九十一条【创立大会的职权】*	163
第九十二条【不得任意抽回股本】*	164
案例 40：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要求抽回股本被驳	165
第九十三条【申请设立登记】*	166

第九十四条【出资不足的补充】	168
第九十五条【发起人的责任】	169
第九十六条【公司性质的变更】	169
第九十七条【重要资料的置备】	170
第九十八条【股东的查阅、建议和质询权】	170
案例 41：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东	171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九十九条【股东大会的组成与地位】	171
第一百条【股东会的职权】	172
第一百零一条【年会和临时会】	173
第一百零二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173
第一百零三条【股东大会会议】	174
第一百零四条【股东表决权】	174
第一百零五条【重要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权】	176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监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制】	177
案例 42：小股东代表利用累积投票制进入董事会获法院 认可	177

第一百零七条【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	178
第一百零八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178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组成、任期及职权】	179
第一百十条【董事长的产生及职权】	179
第一百十一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180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会议的议事规则】	180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会议的出席及责任承担】	181
第一百一十四条【经理的设立与职权】	181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兼任经理】	181
第一百一十六条【公司向高管人员借款禁止】	181
第一百一十七条【高管人员的报酬披露】	182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一十八条【监事会的组成及任期】	182
第一百一十九条【监事会的职权及费用】	182
第一百二十条【监事会的会议制度】	183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上市公司的定义】	183
第一百二十二条【特别事项的通过】	183
案例 43：公司未经股东大会决议而变卖重大资产被判无效	184
第一百二十三条【独立董事】	184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秘书】	185
第一百二十五条【会议决议的关联关系董事不得表决】	185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百二十六条【股份及其形式】	186
第一百二十七条【股份发行的原则】	187
第一百二十八条【股票发行价格】	187
第一百二十九条【股票的形式及载明的事项】	188
第一百三十条【股票的种类】	188
第一百三十一条【股东信息的记载】	189
第一百三十二条【其他种类的股份】	189
第一百三十三条【向股东交付股票】	189
第一百三十四条【发行新股的决议】	190
第一百三十五条【发行新股的程序】	190
第一百三十六条【发行新股的作价方案】	190
第一百三十七条【发行新股的变更登记】	191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一百三十八条【股份转让】	191
---------------	-----

第一百三十九条【股份转让的场所】	192
案例 44：非上市股份公司的股东资格不能通过场外股权 交易获得	192
第一百四十条【记名股票的转让】	194
第一百四十一条【无记名股票的转让】	195
第一百四十二条【特定持有人的股份转让】	195
案例 45：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 年内不得转让	196
第一百四十三条【本公司股份的收购及质押】	197
案例 46：股份公司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标的被 判无效	198
第一百四十四条【记名股票丢失的救济】*	199
第一百四十五条【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	200
第一百四十六条【上市公司的信息公开】	200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高管人员的资格禁止】	202
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义务和禁止行为】	202
第一百四十九条【董事、高管人员的禁止行为】	203
案例 47：公司董事违反竞业禁止义务被判向公司交付违 法所得	204
第一百五十条【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损害赔偿责任】	205
第一百五十一条【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股东会、监事会 的义务】	206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权益受损的股东救济】*	206
案例 48：股东代表诉讼可要求行为人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08
案例 49：股东代表诉讼达成调解协议的，还须未参与诉讼 的其他股东同意	208
案例 50：因监事会不作为，股东以自己名义提起诉讼获支 持	209

第一百五十三条【股东权益受损的诉讼】	210
案例 5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行为损害股东利益被判无效	210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债券的概念和发行条件】	211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212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债券票面的记载事项】	213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债券的分类】	213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存根簿】	214
第一百五十九条【记名公司债券的登记结算】	214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债券转让】	215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债券的转让方式】	215
案例 52：赠与记名债券未背书登记被判无效	216
第一百六十二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	216
第一百六十三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换】	217
案例 53：公司单方面决定可转换债券转为股票被判无效	217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财务与会计制度】	218
第一百六十五条【财务会计报告】	218
第一百六十六条【财务会计报告的公示】	219
案例 54：股东要求公司将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公司获支持	219
第一百六十七条【法定公积金与任意公积金】	220
案例 55：公司在未缴清税费、未提取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直接向股东分配利润被判无效	221
第一百六十八条【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222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积金的用途】	223
第一百七十条【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223
第一百七十一条【真实提供会计资料】	224
第一百七十二条【会计账簿】	224